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變動。經就本公司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需要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Profound Union Limited(「潛在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就購買潛在賣方持有的合共599,1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潛在交易」)向潛在賣方近期提出初步建議。潛在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簡耀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勞健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法定擁有約40.31%、約14.52%、約11.16%、約11.16%、約6.42%、約5.80%、約5.58%及約5.04%。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已開始初步磋商。然而，潛在賣方尚未就潛在交易收到潛在買方的任何承諾或與潛在買方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尚未協定潛在交易的最終價格。磋商未必會一定促成訂立協議或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且磋商未必一定會促成作出全面要約。由於潛在交易未必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可能的全面要約

如潛在交易導致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1,118,8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本公司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一個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載「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該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每月更新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載列上述討論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作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代表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愛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愛忠先生(主席)、廖永燊先生、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勞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耀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小姐、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